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
YONGZHOU VOCATIONAL TECHNICAL COLLEGE

学生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早期教育专业）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商学院

2024年8月

目 录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
1. 专业名称	1
2. 适用对象	1
二、考核内容	1
模块一：专业基础技能	1
项目1：教师表达技能	1
项目2：教师艺术技能	3
模块二：专业核心技能	6
项目1：婴幼儿生活照护技能	6
项目2：婴幼儿活动设计	7
项目3：婴幼儿行为观察	8
项目4：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	9
项目5：婴幼儿游戏指导	10
项目6：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	11
模块三：专业拓展技能	11
项目1：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12
三、评价标准	12
四、抽考方式	26
1. 模块抽取	26
2. 项目抽取	27
3. 试题抽取	27
五、附录	28

1. 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28
2. 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29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早期教育专业技能考核标准

一、专业名称及适用对象

1.专业名称

早期教育（专业代码：570101K）。

2.适用对象

高职高专全日制毕业年级学生。

二、考核内容

根据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参照国家高等职业教育专科早期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对接幼儿照护人员、早教机构教师和托育机构教师岗位工作内容，以及“1+X”幼儿照护职业能力等级证书培训内容，将本专业技能分为专业基础技能、专业核心技能、专业拓展技能三大模块，模块划分合理，考核循序渐进，逻辑性强。三大模块按照典型工作任务共设计9个考核项目。其中，专业基础技能分为教师表达技能和教师艺术技能等2个考核项目；专业核心技能分为婴幼儿生活照护、婴幼儿活动设计、婴幼儿行为观察、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婴幼儿游戏指导、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等6个考核项目，专业拓展技能设置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1个考核项目。每个项目编制若干试题，所有考核试题的集合组成考核试题库。

模块一：专业基础技能

项目1：教师表达技能

基本要求：

绘本故事讲述：能够根据婴幼儿语言发展规律和婴幼儿心理学、教育学原理对不同月龄段婴幼儿进行分析，为婴幼儿选择合适的绘本故事并绘声绘色地进行讲述。

教师口语：能够用规范、准确、形象的语言在组织指导婴幼儿学习活动中进行示范、讲解、提问，点明活动过程或操作方法，并能对家长进行科学有效的育儿指导，富有亲和力、感染力和童趣。

（1）技能要求

绘本故事讲述：

①故事讲述时普通话发音标准，吐字清晰；故事讲述连贯、流畅，表达完整。

②故事讲述时普通话语音标准，表达流畅。

③能够根据不同月龄选择恰当的讲述方式；故事语言符合幼儿年龄特点。

④故事处理得当，角色模仿生动形象、富有感染力。

教师口语：

①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实施教育活动的语言表达能力，具有较强的亲和力和灵活应变的能力。

②能够合考虑幼儿和家长的实际情况，语言表述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规范性。

③语言浅显易懂、句式短小，语气、语调、语速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富有童趣。

（2）素养要求

绘本故事讲述：

①认识故事在婴幼儿发展中的独特作用，树立“以幼儿发展为中心”的教育理念。

②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选择合适的绘本的意识；具有分析故事和设计故事讲述语言的意识。

③具有关爱儿童，以幼儿为本的职业道德。

教师口语：

①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以及不同场景需求设计教学用语的意识。

②根据不同月龄、不同情境采用恰当、得体的语言表达形式，具备因材施教的教育思想。

③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的职业品质。

项目2：教师艺术技能

基本要求：

婴幼儿歌曲演唱：要求学生根据婴幼儿身心发展特点分析歌曲，能用科学的发声方式进行演唱，完成富有感染力和表现力的歌曲表演唱。

婴幼儿律动：要求学生根据婴幼儿月龄大小和身心特点确定律动方式和内容，科学设计音乐和动作，完成富有感染力和表现力的律动表演。

简笔画：要求学生了解和掌握儿童美术简笔画的表现技法和种类。通过观察大自然和生活中各种事物，提取出客观物象的典

型、突出的主要特点，归纳为概括性的美术造型，用简练、流畅且富有童趣的用笔表现出事物的形象。简笔画技能要求具有可识性与示意性，形象丰富生动。

（1）技能要求

婴幼儿歌曲演唱：

①被测试学生能够根据婴幼儿教育活动的基本理论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行分析；

②结合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特点，根据不同年龄选择合适的演唱曲目；

③能用科学的发声方式演唱歌曲；

④能准确把握歌曲，完整且富有感染力的完成歌曲唱跳表演。

婴幼儿律动：

①被测试学生能根据婴幼儿教育活动的基本理论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行分析；

②能结合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特点，设计相应的音乐和动作；

③能根据不同的音乐和素材设计律动；

④能准确理解幼儿律动和音乐的重点，完整且富有感染力的完成表演。

简笔画：

①被测试学生能对给定的任务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能通过对事物的观察和分析，把它归纳为各种基本形式，表现物象的形象特征；

②能用简单的线条和平面形去表现事物；

③在进行简笔画的绘制时，能强调并夸张其特征，使其符合婴幼儿的审美；

④能够运用简化法、概括法、夸张法或者拟人法，画出形象生动的简笔画；

⑤能突出事物的形态特征，能用夸大或缩小的方式进行强化对比，使它的特征更加鲜明突出；

⑥能使用拟人法，将事物的动态表情做人格化处理，给没有表情、静止的植物、静物等物体赋予喜怒哀乐的表情，使其具有人的形态和思想，让简笔画的形象生动可爱，富有童趣。

（2）素养要求

婴幼儿歌曲演唱：

①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爱岗敬业，促进幼儿全面发展。

②富有童心、耐心和信心，富有亲和力，能用多种形式丰富幼儿对音乐的感受和体验。

婴幼儿律动：

①对婴幼儿具备爱心和同理心；

②富有童心、耐心和信心，富有亲和力；

③具有用多种形式丰富幼儿对律动的感受和体验的意识。

简笔画：

①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

②了解婴幼儿的绘画语言；

③具有根据婴幼儿的需要考虑活动内容和形式的意识。

模块二：专业核心技能

项目1：婴幼儿生活照护技能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够运用正确方法对不同年龄的婴幼儿的饮水、饮食、用餐、睡眠、穿衣等进行指导；能够对婴幼儿水浴、日光浴、空气浴进行操作，对婴幼儿大小便进行处理，能够运用合适方法培养婴幼儿良好生活习惯，并能对婴儿卧具、餐具、玩具、家具进行消毒。

（1）技能要求

①能够运用正确方法指导不同年龄的婴幼儿的饮水、饮食，指导家长科学喂养；能够为婴幼儿营造的愉快的进餐环境。

②能够指导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身体状况的婴幼儿进行水浴、日光浴、空气浴，管理婴幼儿大小便及良好生活习惯的培养；

③能够营造温度、光线、声音、通风、睡具等适宜的睡眠条件及居室环境；

④能够正确包裹婴儿并且能够给婴幼儿穿脱衣服；

⑤能够定期对婴儿卧具、餐具、玩具、家具进行消毒。

（2）素养要求

①熟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热爱儿童、尊重儿童，用心、耐心照护婴幼儿的生活；

②对早教工作有责任感，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和儿童观，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平等对待每一位婴幼儿；

③掌握婴幼儿的生活规律和基本生活管理常识，对各项基本技能做到动作规范、熟练，自然大方；

④耐心与家长沟通，指导家长对婴幼儿进行科学的日常生活照护，态度和蔼可亲。

项目2：婴幼儿活动设计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婴幼儿活动设计的基本理论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行分析，根据月龄特点和主题确定活动类型、活动目标、活动内容、活动方法，科学设计活动环节，用表述清晰的语言书写教案，完成具有导向作用的亲子活动设计或托育活动设计。

（1）技能要求

①被测试学生能对给定的任务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能根据婴幼儿教育活动的理论对不同年龄段的婴幼儿进行分析；

②能根据主题，结合婴幼儿身心发展的年龄特点，已有认知经验确定活动目标；

③能根据根据月龄特点和主题确定活动内容；

④能根据主题、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游戏特点及经验基础，确定活动方法；

⑤能围绕活动目标设置活动环节，环节衔接自然，时间安排合理；活动有层次、有递进；

⑥用表述清晰、有层次、有递进性的语言书写教案，完成具

有导向作用的托育活动设计或亲子活动设计。

（2）素养要求

①对任务中给定的活动设计比较了解，方案中体现出一定的独立思考和学习意识；

②具有根据0~3岁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设计托育活动的意识。

③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体现良好的时间及自我管理意识。

项目3：婴幼儿行为观察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婴幼儿心理发展、教育概论等基本理论对婴幼儿的行为进行观察、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观察方法、观察基本信息、观察目标；用表述清晰、有层次的语言书写观察分析，完成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建议。

（1）技能要求

①被测试学生能对给定的任务进行认真、细致的观察，能根据婴幼儿行为观察的基本理论对婴幼儿不同行为进行观察、分析；

②能根据观察资料，结合婴幼儿基本理论知识以及已有认知经验选择恰当的观察方法；

③能根据观察资料和观察需要确定观察目标；

④能根据主题、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及经验基础，对婴幼儿行为进行合理分析；

⑤能根据观察记录、观察分析以及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对婴幼儿的行为提出具有指导作用的教育建议；

⑥用表述清晰、有层次、有递进性的语言书写观察记录，完成具有导向作用的婴幼儿行为观察记录表。

（2）素养要求

①对任务中给定的婴幼儿行为比较了解，在观察分析与教育建议中体现出一定的独立思考和学习意识；

②能根据给定的观察资料，挖掘婴幼儿行为隐藏的信息，体现早教教师的观察能力、分析能力；

③观察方法恰当，观察记录客观、详细，体现早教教师和托育教师的专业能力；

④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体现良好的时间及自我管理意识。

项目4：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够熟练运用婴幼儿家庭教养相关理论及指导策略，有针对性地了解并解决婴幼儿家庭教养中的某些具体问题，对婴幼儿家庭给予有效指导。

（1）技能要求

①能够根据搜集到的资料信息，做出一般家庭教养问题的诊断；

②能撰写家庭的教养评估报告；

③能制定家庭教养指导方案；

④能评估家庭教养指导效果。

(2) 素养要求

①尊重家长，友好对待每一位家长；

②科学看待婴幼儿发展现状，形成科学的家庭教养观；

③具有诚信品质、团队精神、责任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

④热爱幼儿、关心幼儿、尊重幼儿。

项目5：婴幼儿游戏指导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根据各类游戏的特点以及婴幼儿发展的实际水平，指导婴幼儿游戏，能较好地运用游戏形式组织婴幼儿的教育教学活动。

(1) 技能要求：

①能运用各种材料开展婴幼儿游戏活动指导；

②能够创设适宜的游戏环境，设计清晰简明的游戏规则，自然导入游戏；

③具有合理科学地设计与指导0-3岁婴幼儿不同类型游戏活动。

④在游戏活动结束后能进行科学、合理、有效地评价。

(2) 素养要求：

①树立现代婴幼儿科学游戏理念，坚持“幼儿为本”；

②尊重幼儿在游戏发展水平、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因人施教；

③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指导婴幼儿游戏活动的意识。

项目6：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够熟练运用环境创设相关理论及指导策略，设计与实施早教、托育机构科学健康的婴幼儿教养环境，并在实施过程中针对不同的活动采用具体的环境创设策略。

（1）技能要求

- ①能够根据婴幼儿教养相关理论创设合适的婴幼儿教养环境；
- ②能够目标明确、内容准确、方法得当、有效地创设早教、托育机构教养环境；
- ③能够初步正确评价早教、托育机构和家庭的环境创设；
- ④能对自己设计和实施的早教、托育机构环境进行评价与反思。

（2）素养要求

- ①具备文化育人、环境育人和科学环境创设的教育观念；
- ②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儿童意识；
- ③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创设婴幼儿教养环境的意识。

模块三：专业拓展技能

项目1：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基本要求：本项目要求学生能够形成正确的幼儿园教育理念，掌握幼儿园五大领域教育活动的基本内容，初步具备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能力、分析与评价能力、反思能力。

（1）技能要求

①能根据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相关理论有效地为3-6岁幼儿设计五大领域教育活动；

②能根据具体的教育活动设计选择适宜的操作材料；

③能初步正确评价幼儿园教学活动案例；

④能对自己设计的幼儿园教育活动进行评价与反思。

（2）素养要求

①具备先进科学的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理念；

②具有根据3-6岁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设计幼儿园活动的意识；

③热爱幼儿、关心幼儿、尊重幼儿，树立正确的儿童观、教育观和教师观。

三、评价标准

1. 评价方式

考核采取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根据考生操作的专业性、熟练程度、技能运用技巧等因素评价过程性成绩；根据设计技能要求和提交文档质

量等因素评价结果性成绩。

2. 分值分配

本专业每道考核试题总分是 100 分，各项目分值设置科学，分值比例分配合理。

3. 技能评价要点

根据模块中考核项目不同，重点考核学生对该项目所必须掌握的技能和要求。虽然同一模块不同考试项目的技能侧重点有所不同，但完成任务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基本相同。各模块和项目的技能评价要点内容如表1至表9所示。

表1-1 教师表达技能-绘本故事讲述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一 专业基 础技能	项目1： 教师表 达技能 -绘本 故事讲 述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职业道德（10分）：具有关爱儿童，以幼儿为本的职业道德；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的职业品质。</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选择合适的绘本的意识；具有分析故事和设计故事讲述语言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语音标准，表达流畅（40分）：故事讲述时普通话发音标准，吐字清晰；故事讲述连贯、流畅，表达完整。</p> <p>2. 具有幼儿意识，体现对象感（20分）：能够根据</p>

		<p>不同月龄选择恰当的讲述方式；故事语言符合幼儿年龄特点。</p> <p>3. 感情饱满（10分）：表情丰富、肢体语言运用恰当。</p> <p>4. 故事处理得当（10分）：能够对故事人物进行分析，角色模仿体现出年龄、性别、性格特点、情感变化的不同。</p>
--	--	--

表1-2 教师表达技能-教师口语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一 专业基础技能	项目1： 教师表达技能-教师口语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职业道德（10分）：具有关爱儿童，以幼儿为本的职业道德；富有爱心、责任心、耐心和细心的职业品质。</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为不同年龄段婴幼儿以及不同场景需求设计教学用语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教学语言运用契合场景需求：能综合考虑家长及婴幼儿的实际情况，语言规范、科学（40分）。</p> <p>2. 语音标准，表达清晰、流畅（20分）。</p> <p>3. 语言直观生动、浅显易懂、句式短小、富于童趣（10分）。</p> <p>4. 语调亲切，富于感染力，善于运用态势语（10分）。</p>

		分)。
--	--	-----

表2-1 教师艺术技能-婴幼儿歌曲演唱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一 专业基础技能	项目2: 教师艺术技能-婴幼儿歌曲演唱	<p>(一) 职业素养 (20分)</p> <p>1. 职业道德 (10分): 热爱儿童、尊重儿童, 爱岗敬业, 促进幼儿全面发展。</p> <p>2. 专业意识 (10分): 富有童心、耐心和信心, 富有亲和力, 能用多种形式丰富幼儿对音乐的感受和体验。</p> <p>(二) 技能要求 (80分)</p> <p>1. 准备工作 (10分): 仪容仪表大方得体, 干净整洁; 体态昂首挺胸, 拔腰立背。</p> <p>2. 实操过程 (50分): 演唱时有声音、表达较清晰, 音高、节奏无多处明显错误 (10分)。歌唱时语气、语调、语速符合幼儿年龄特点 (20分)。歌唱时感情饱满、表情丰富、声音明亮 (20分)。</p> <p>3. 其他 (20分): 态度具有亲和力, 富有年轻人的朝气和活力。能够根据实际表达作品的感情和风格。</p>

表2-2 教师艺术技能-婴幼儿律动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	----	------

<p>模块一 专业基 础技能</p>	<p>项目2： 教师艺 术技能 -婴幼 儿律动</p>	<p>(一) 职业素养 (20分)</p> <p>1. 职业道德 (10分)：对婴幼儿具备爱心和同理心。</p> <p>2. 专业意识 (10分)：富有童心、耐心和信心，富有亲和力，具有用多种形式丰富幼儿对律动的感受和体验的意识。</p> <p>(二) 技能要求 (80分)</p> <p>1. 准备工作 (10分)：仪容仪表大方得体，干净整洁；体态昂首挺胸，拔腰立背。</p> <p>3. 实操过程 (70分)：动作合拍、难度适合婴幼儿模仿练习 (10分)。动作基本到位，能完整完成律动组合 (10分)。动作与动作之间衔接流畅，符合该儿歌的基本韵律、歌词和特点。(20分)。对儿歌理解准确，能把握婴幼儿阶段肢体活动的难度，能表现儿歌中幼儿可爱的形象 (20分)，有婴幼儿意识，有一定的语言和情绪感染力 (10分)</p>
----------------------------	---	---

表2-3 教师艺术技能-简笔画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p>模块一 专业基 础技能</p>	<p>项目2： 教师艺 术技能 -简笔 画</p>	<p>(一) 职业素养 (20分)</p> <p>1. 专业理念 (10分)：尊重幼儿人格，富有爱心、责任心。</p> <p>2. 专业意识 (10分)：了解婴幼儿的绘画语言，具有根据婴幼儿的需要考虑活动内容和形式的意识。</p>

		<p>(二) 技能要求 (80分)</p> <p>1. 准备工作 (10分)：个人准备：着装适宜，整洁大方，体现教师良好的精神面貌。物品准备/环境准备：书画幼儿活动室 (8开画纸、铅笔、橡皮，黑色勾线笔等绘画工具)、学生就主题自行构思绘画元素。</p> <p>2. 实操过程 (70分)：造型简练，笔法流畅、整洁 (20分)。画面生动活泼，简洁传神 (15分)。画面整体协调，富有美感 (15分)。富有童趣，能引起婴幼儿的兴趣，表现造型时缺乏童趣、不能体现主题特征时不给分 (10分)。主题个性鲜明突出，线条准确有力，按时完成 (10分)。</p>
--	--	---

表3 婴幼儿生活照护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	项目1： 婴幼儿 生活照 护	<p>(一) 职业素养 (20分)</p> <p>1. 职业道德 (10分)：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婴儿、尊重婴儿，对早教工作有责任感，有良好的心理素质。</p> <p>2. 专业意识 (10分)：表述合乎逻辑，条理清楚。用语规范、专业。口齿清晰，自然大方。</p> <p>(二) 技能要求 (80分)</p> <p>1. 活动准备 (10分)：摘除手表戒指等，洗手剪指</p>

		<p>甲，长发扎起，着装整洁大方，情绪稳定。符合实现活动的要求，能选择恰当的操作材料。</p> <p>2. 分析任务，合理表述（30分）：能围绕任务要求，讲解婴幼儿照护的相关专业知识，表述的内容应科学，具备顺序性、逻辑性（20分）。表述过程中态度自然大方，表述流畅（10分）。</p> <p>3. 示范操作（40分）：选择与任务要求相对应的材料进行操作（5分）。示范操作与讲解相结合（15分）。操作过程体现专业性，动作轻柔规范，流程清楚明确，具有一定的顺序性，并注重与婴幼儿及家长的沟通（15分）。结束自然，操作完毕后收拾整理物品（5分）。</p>
--	--	--

表4-1 婴幼儿活动设计-亲子活动设计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	项目2： 婴幼儿 活动设 计-亲 子活动 设计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儿童意识。</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设计亲子活动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活动目标（20分）：活动目标符合婴幼儿月年龄</p>

		<p>阶段特点，满足家长提升教育能力的需求（10分）。</p> <p>目标具体可操作、表述清晰，能体现本活动特点。</p> <p>2. 活动准备（5分）：符合实现活动的要求，能选择恰当的操作材料。</p> <p>3. 活动过程（50分）：能围绕活动目标设置活动环节，环节衔接自然，层次清晰有递进（10分）。活动时间分配合理，详略得当，能较好的突出重难点（10分）。教学方法和活动组织形式选择适宜，能体现家长和婴幼儿的主体性（10分）。提问有针对性、开放性、思考性和启发性，能预测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设计出相应的活动策略（10分）。关注互动形式，能引导家长与幼儿互动（5分）。能帮助家长提升育儿理念、育儿知识和教养方法和技能（5分）。</p> <p>4. 其他（5分）：文字表述逻辑清楚，格式规范完整，无错别字。</p>
--	--	--

表4-2 婴幼儿活动设计-托育活动设计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	项目2： 婴幼儿 活动设 计-托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儿童意识。</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p>

	育活动设计	<p>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设计托育活动的意识。</p> <p>(二) 技能要求 (80分)</p> <p>1. 活动目标 (20分)：活动目标符合婴幼儿月龄阶段特点和发展需求。目标具体可操作、表述清晰，能体现本活动特点。</p> <p>2. 活动准备 (5分)：符合实现活动的要求，能选择恰当的操作材料。</p> <p>3. 活动过程 (50分)：能围绕活动目标设置活动环节，环节衔接自然，层次清晰有递进 (10分)。活动时间分配合理，详略得当，能较好的突出重难点 (10分)。教学方法和活动组织形式选择适宜，能体现婴幼儿的主体性 (10分)。提问有针对性、开放性、思考性和启发性，能预测活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设计出相应的活动策略 (10分)。关注互动形式，积极有效地与价值、婴幼儿进行互动；有针对性地开展指导 (5分)。有效地进行梳理归纳，活动迁移能体现指导性和家庭中的延伸 (5分)。</p> <p>4. 其他 (5分)：文字表述逻辑清楚，格式规范完整，无错别字。</p>
--	-------	---

表5 婴幼儿行为观察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	----	------

<p>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p>	<p>项目3： 婴幼儿 行为观 察</p>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平等地对待每一个幼儿。</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客观记录分析婴幼儿行为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行为描述（10分）：根据观察目的选择合适的观察方法。对幼儿的活动进行观察记录时，要尽量做到客观描述幼儿行为语言。</p> <p>2. 行为分析（30分）：对儿童行为分析时尊重幼儿个体差异，能结合情境分析儿童的行为（10分）。以心理学、教育学等理论为指导分析（10分）。能对信息进行有效梳理，客观分析与评价（10分）。</p> <p>3. 介入指导（40分）：尊重婴幼儿需要，以平等角色介入婴幼儿活动（10分）。善于发现寻常时刻，抓住教育契机（10分）。能有效促进幼儿的学习与发展（10分）。激发婴幼儿良好的活动情绪，培养良好的学习习惯（10分）。</p>
----------------------------	-----------------------------------	--

表6 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	----	------

<p>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p>	<p>项目4： 婴幼儿 家庭教 养指导</p>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具有科学的家庭教养观，尊重家长，友好对待每一位家长、热爱幼儿、关心幼儿、尊重幼儿。</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家庭教养情况对婴幼儿家庭教养进行指导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初步诊断（10分）：能根据所提供的资料信息，正确做出家庭教养问题的初步诊断。</p> <p>2. 评估报告（30分）：家庭教养评估报告的格式、内容正确，能正确呈现对家庭教养问题的初步诊断与原因分析。</p> <p>3. 指导方案（40分）：指导目标符合婴幼儿月龄阶段特点和家长要求，目标具体可操作，表述清晰。（10分）。指导方法选择恰当，操作性强，能为落实指导目标而服务（10分）。指导建议符合实际，能针对家庭教养问题及其形成原因提出具体有效的改善路径（20分）。</p>
----------------------------	-------------------------------------	--

表7 婴幼儿游戏指导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模块二	项目5：	（一）职业素养（20分）

专业核心技能	婴幼儿游戏指导	<p>1. 专业理念（10分）：树立现代婴幼儿科学游戏理念，坚持“幼儿为本”。</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指导婴幼儿游戏活动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活动目标（20分）：能较充分体现本活动内容教育价值，注重促进婴幼儿的发展与能力的培养（10分）。目标准确、明确、具体，符合婴幼儿月龄阶段特点和发展需求（10分）。</p> <p>2. 活动过程（40分）：活动组织层次清晰、重点突出、节奏张弛有度，时间安排合理（10分）。能充分调动和培养婴幼儿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10分）。尊重幼儿在游戏发展水平、学习方式等方面的个体差异，因人施教（10分）。教师在游戏活动结束后能进行科学、合理、有效地评价（10分）。</p> <p>3. 教师基本素质（20分）：教态亲切、自然，能与幼儿进行良好的互动（10分）。语言简练规范、生动、富有感染力，易于幼儿理解（10分）。</p>
--------	---------	--

表8 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	----	------

<p>模块二 专业核 心技能</p>	<p>项目6： 婴幼儿 家庭教 养环境 创设</p>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尊重婴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婴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儿童意识。</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婴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创设婴幼儿家庭教养环境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创设目标（20分）：目标符合婴幼儿月龄阶段特点和发展需求。目标具体可操作，能体现教养环境创设的特点。</p> <p>2. 创设内容（60分）：教养环境创设体现婴幼儿年龄特点（10分），营造适宜的教养情境（10分）。环境创设材料安全卫生、牢固耐用，成品和半成品、自制玩具的种类和数量适中，能引发婴幼儿想象和替代的低结构游戏材料数量充足（10分）。环境创设区域划分科学合理，空间利用率高，图文标识醒目（10分）。环境创设主题符合婴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水平，反映婴幼儿生活经验，有正确的价值导向（10分）。环境创设能体现与创设主题、区域资源特色有机结合（10分）。</p>
----------------------------	--	---

表9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项目评价标准

模块	项目	评价要点
----	----	------

<p>模块三 专业拓展技能</p>	<p>项目1： 幼儿园 教育活 动设计</p>	<p>（一）职业素养（20分）</p> <p>1. 专业理念（10分）：尊重幼儿的个体差异，具备以幼儿发展为本的专业理念和儿童意识。</p> <p>2. 专业意识（10分）：具有根据3-6岁幼儿的身心发展规律、各阶段特点、兴趣和发展需要设计幼儿园活动的意识。</p> <p>（二）技能要求（80分）</p> <p>1. 活动目标（20分）：活动目标符合《纲要》和《指南》精神，符合各领域的总目标和幼儿年龄阶段特点，切合儿童的发展水平和发展需要（10分）。陈述简洁明了、主体统一、针对性强、具体可操作，充分体现本领域特点（10分）。</p> <p>2. 活动准备（5分）：符合实现活动的要求，能选择恰当的操作材料。</p> <p>3. 活动过程（50分）：过程设计结构严谨，层次清晰，各环节之间过渡自然流畅，体现循序渐进，有层次感（10分）。教学方法和活动组织形式选择适宜，能体现幼儿的主体性，为幼儿提供感知与操作的机会，安排充分的思考和探索时间（10分）。提问具有思考性、启发性、开放性特点；能预测教学活动过程可能出现的问题并能设计出相应教学活动策略（10分）。活动详略得当，重难点突破时间充分，能较好的突出重点，突破难点；教学手段设</p>
-----------------------	-------------------------------------	---

		<p>计针对性强，既适合于幼儿的认知特点，支持儿童的学习，又有利于学习目标的达成（10分）。</p> <p>4. 活动延伸（5分）：有与活动紧密相连并行之有效的延伸活动，注重家、园、社区结合，有助于拓展幼儿的经验和视野。</p> <p>4. 其它（5分）：字迹工整，排版简洁，文字表达流畅，无错别字。</p>
--	--	--

四、抽考方式

本专业技能考核为现场操作考核，题库共计81道试题，其中高难度试题22道，占比27.16%，符合不低于20%的标准；中等难度试题41道，占比50.62%；低难度试题18道，占比22.2%，不超过30%的标准。

成绩评定采用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技能考核与职业素养考核相结合的方式。原则上所有模块都有学生参考，其中，参加专业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具体方式如下：

1. 模块抽取

专业基础技能模块、专业核心技能模块和专业拓展技能模块的抽取比例分别占参考学生人数的30%、60%和10%。首先按照抽取比例制作好模块标签；其次将模块标签放置抽考箱内；最后引导参考学生在抽考箱中随机抽取1个模块标签，抽取后标

签不再放回抽签盒。抽签方式确保所有模块都有学生参考，且参加专业核心技能考核的学生不少于参考学生的50%。

2.项目抽取

表达技能项目抽取比例占参考学生人数的20%，其它项目抽取比例均占参考学生人数的10%。首先按照抽取比例制作好项目标签；其次将项目标签按模块分类放置抽考箱内；最后引导参考学生在相应参考模块的抽考箱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标签，抽取后标签不再放回抽签盒。抽取方式确保所有项目都能被考核。

3.试题抽取

题库共计81道试题。首先制作好试题标签，每道试题1个标签；其次将试题标签按项目分类放置抽考箱内；最后引导参考学生在相应参考项目的抽考箱中随机抽取1套试题进行测试。最终抽取的试题能覆盖所有模块和项目（详见表10）。

表10 技能考核说明表

模块及抽考比例		项目及抽考比例		测试方式	测试时长
模块一 专业基础技能	30%	教师表达技能	2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教师艺术技能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模块二 专业核心技能	60%	婴幼儿生活照护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婴幼儿活动设计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婴幼儿行为观察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婴幼儿家庭教养指导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婴幼儿游戏指导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婴幼儿教养环境创设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模块三 专业拓展技能	10%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	10%	现场操作考核	60分钟

五、附录

1.相关法律法规（摘录）

（1）《宪法》第五条规定：“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2）《教育法》第五章

第三十七条：“受教育者在入学、升学、就业等方面依法享有平等权利。学校和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女子在入学、升学、就业、授予学位、派出留学等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力。”

第四十一条：“从业人员有依法接受职业培训和继续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应当为本单位的职工的学习和培训提供提供条件和便利。”

第四十五条：“教育、体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完善体育、卫生保健设施，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十九条规定：“学校应当根据未成年学生身心发展的特点，对他们进行社会生活指导、心理健康辅导和青春期教育。”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总则第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公安、民政、教育、劳动保障、计划生育等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同级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

(5) 《幼儿园管理条例》

第六条规定：“国家教育委员会主管全国的幼儿园管理工作；各级地方人民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辖区内的幼儿园管理工作。”

第三条规定：“幼儿园的保育和教育工作应当促进幼儿在体、智、德、美诸方面和谐发展。”

2.相关规范与标准（摘录）

序号	技术规范或标准	颁发/编制机构	文件号	颁发/修订年限
1	3岁以下婴幼儿健康养育照护指南（试行）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国卫办妇幼函〔2022〕409号	2022.11
2	《托育机构保育指导大纲（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	国卫人口发〔2021〕2号	2021.1
3	《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	国卫人口发〔2019〕58号	2019.10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 (2019) 15号	2019.5
6	《保育员国家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人社厅发 [2009]47号	2009.5
7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 [2012]35号	2012.5
8	《全国儿童保健工作规范（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妇社发 [2009]235号	2009.12
9	《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2]1号	2012
10	《托儿所幼儿园保健卫生保健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卫生部、教育部令 第76号	2010.11
11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基[2001]20号	2001.9
12	《3-6岁儿童学习发展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国发[2010]41号	2012.10
13	《幼儿工作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第39号	2016.1